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实施方案》和《反邪教宣传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实施方案》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反邪教宣传工作计划》已经2021年4月6日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8日

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实施方案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建党100周年，4月15日将迎来第6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。为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，进一步增强全校师生的国家安全意识，现就开展2021年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，采用通俗易懂的形式和方法，“线上”“线下”相结合，精心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确保总体国家安全观、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部署和要求深入人心、落到实处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，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三、活动安排、时间及任务分工

（一）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为主，也可结合实际，将公共卫生安全、防范邪教和

宗教渗透、反恐、禁毒、防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纳入宣传教育活动。

（二）活动时间、形式及任务分工

1、4月7日，组织人民防线建设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、各学院副书记及学工秘书、党务秘书赴西北工业大学安全教育体验馆参观学习。（保卫部）。

2、4月15日前后，邀请省国家安全厅专家来校作报告。（保卫部）

3、4月7日—23日，开展国家安全知识专题学习。“线上”组织开展“互联网+国家安全微课”学习和答题。“线下”在4月14日（星期三）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时安排国家安全知识学习，组织学生开展“国家安全”主题班会和“同上一堂国家安全课”。〔保卫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，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团委〕

4、4月12日—15日，由学校组队代表陕西高校参加在上海举办的“2021年高校学生国家安全知识竞赛”。（保卫部、人文学院）

5、4月13日—16日，在学校门户网站、学校官方微信、平安西农微信公众号、易班等线上平台开设国家安全宣传专题，推送相关文章，宣传国家安全知识；在学校电子屏滚动播放国家安全教育宣传片和宣传主题标语；在学校主要干道和人员密集区悬挂横幅。（宣传部、保卫部、学工部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安全日宣传教育活动，站在维护国家安全的角度，认识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组织开展好相关活动，及时督促所属部门人员进行国家安全专题微课学习，切实提高师生的国家安全意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确保活动安全顺利开展。

宣传教育活动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，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加强“线上”“线下”结合，减少人员聚集，实现疫情防控和国家安全教育两手抓、双促进。

（三）注重活动积累，不断提升宣传教育活动质量。

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中，要认真研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律方法，将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与日常宣传教育活动相结合，将国家安全教育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，将国家安全教育与自身工作实际相结合，不断创新宣传教育形式，建立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，持续推进国家安全教育进课堂、进教材、进头脑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防范邪教渗透宣传教育工作安排

为加强我校的防范邪教渗透警示宣传教育，提高广大师生识别和抵御邪教的意识和能力，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和陕西省公安厅《关于开展防范邪教向高校渗透宣传教育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开展防范邪教渗透宣传教育工作安排如下：

1、开展“4.15”国家安全教育，将防范邪教渗透宣传教育纳入国家安全教育整体活动中。

在“互联网+国家安全微课”专题学习中加入防范邪教渗透课程和知识；在“平安西农”公众号推出防范邪教渗透专题，并发动师生扫描关注“中国反邪教”二维码，参与学习签名活动。（保卫部）

在4.14日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中，安排职工扫描关注“中国反邪教”二维码，参与学习签名活动。〔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〕

在4.14日学生党团活动主题班会，组织学生扫描关注“中国反邪教”二维码，参与学习签名活动。（团委）

2、在9月份开学季新生安全教育中，将反邪教知识内容纳入其中，邀请公安民警走进校园开展反邪教知识讲座。（学工部、研工部、保卫部）

3、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组织学生开展以反邪教为

主题的有奖征文、演讲比赛等。（团委）

4、推介《高校学生反邪教知识读本》。（保卫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）

5、加强与省委教育工委统战部和示范区公安局国保反恐支队的联系，及时对接有关工作。（保卫部）

6、做好邪教渗透摸底调查，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（保卫部、统战部）

3月31日，向省委教育工委统战部报送具体联系人。

5月20日，报送摸底排查情况。

9月30日，报送摸底排查情况。

11月18日，报送宣传教育工作总结（含电子版）。

